
渤海财险附加天津地区放弃代位追偿保险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依法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：

- 1、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；
- 2、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；
- 3、被保险人的董事、合伙人；
- 4、被保险人的雇员。

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